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1.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導入商業化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設置，以鼓勵多元化能源發展及應用，推動國內分散式電源之布建，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委任本部能源署或委託相關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辦理。
3.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4.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使用燃料電池模組產生電力及熱的發電系統。
5.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於固定場地之基座位置上使用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6. 額定容量：在製造商所定之正常運轉規格條件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達到最大設計連續穩定的電功率輸出（單位：瓩）。
7. 故障模式及效應分析（Failure Mode & Effect Analysis, FMEA）：預先評估系統故障可能引起之意外情境並擬定預防措施，以確保使用安全。
8. 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或實驗室具有執行CNS 62282-3-100及CNS 62282-3-200測試能力之第三方機構，於受補助者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後所進行之現場查驗。
9.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
10.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限於在國內使用且為補助契約簽訂完成日後購置之新品。
11. 本系統補助項目內容及基準如下：
12. 本系統每一瓩安裝設置費用包含：
13. 六千小時運轉燃料費。
14. 百分之四十之本系統及周邊設施（如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計量電表、計量流量計、氣體偵測器、配管、安全相關設施等項目，但不含土建費）。
15. 本系統安裝設置額定容量，單一年度之同一補助對象補助額定容量以一瓩以上且不超過五百瓩，經本要點第九點審查通過後，並經執行機關（構）依附件一之補助金額級距核定者，每一瓩得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
16.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檢具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詳附件二），併同運轉實證計畫書（詳附件三）及證明文件，親送（須取得執行機關（構）收發戳章）或以郵件（郵戳為憑）向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前項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

1. 申請者之基本資料（如為共同申請，每一申請者均應分別填列）及資格證明文件；提供影本資料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2. 運轉實證地點之所有人出具同意使用文件，其同意使用期間應為三年六個月以上。
3. 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聲明書。
4. 其他執行機關（構）規定之文件。
5. 執行機關（構）對申請者所提申請補助案件內容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者限期以書面補充文件或到場提出說明。

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未於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2. 應備文件不符且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隱匿或有違法情事。
4. 申請者不符本要點所定資格要件。
5. 執行機關（構）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

評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時，應有評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依附件四之評選作業方式，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評定總分數及金額。

評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得要求申請者派員到場簡報；必要時，得實地訪視審查作業。

1. 經審查通過之受補助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內，依執行機關（構）要求函送相關文件辦理簽訂補助契約（詳附件五）。未依期限簽約者，執行機關（構）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准。
3. 應於補助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並依運轉實證計畫書中載明之設置額定容量與燃料來源進行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得向執行機關（構）申請展延一次，經執行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4. 受補助者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後，應以書面檢送執行機關（構）並申請進行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詳附件六）。受補助者應於取得執行機關（構）函復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現場查驗（以執行機關（構）發文日期起算），並以書面檢送查驗報告，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前述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應以運轉實證計畫書中載明之燃料來源進行。
5. 受補助之本系統運轉實證，應於執行機關（構）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累積達六千小時以上之運轉時間，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得向執行機關（構）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本系統因故停止運轉時，受補助者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執行機關（構），於七個工作天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報停機狀況（詳附件七）予執行機關（構）。
6. 補助契約有效期間內，執行機關（構）得要求受補助者提供本系統運轉實證相關資料。
7. 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運轉實證成果報告（詳附件八）。

執行機關（構）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抽查運轉實證情形，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1. 受補助者之補助款應新設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補助款支付方式依下列規定分二期辦理撥付：
2. 第一期：於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
3.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4. 補助款領據。
5. 當期經費支出明細表。
6.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支用單據影本（國營事業、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毋須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7. 本期請款金額同等值之銀行履約保證函正本（須敘明有效期間）。
8. 其他經執行機關（構）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
9. 第二期：於達成規定運轉實證時數累積達六千小時以上，及書面檢送結案報告初稿，經結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書面檢送完成修正之結案報告後，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受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
10.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11. 補助款領據。
12. 當期及前期經費支出明細表。
13.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支用單據影本（國營事業、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毋須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14. 運轉實證時數紀錄表。
15. 運轉實證結案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16. 其他經執行機關（構）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銀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敘明自第一期補助款請款日起至少一年；受補助者應於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主動向執行機關（構）更新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執行機關（構）於確認受補助者完成結案審查作業後返還履約保證函。

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及生效後，由受補助者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均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例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俾執行機關（構）進行後續查核，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執行機關（構）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構）得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撥付補助款，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2. 使用或設置情形與申請補助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3. 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執行機關（構）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受補助者經前項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者，於二年內不得依本要點向執行機關（構）申請補助。

受補助者應出具聲明書承諾遵守前項規定，執行機關（構）為補助處分時，應併附該聲明書影本。

1. 執行機關（構）就受補助者、補助事項、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執行機關（構）網站。
2.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如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未獲通過或年度預算用罄時，執行機關（構）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

**補助金額級距**

**附件一**

1. **每一瓩補助金額基準：**

每一瓩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6,000小時運轉燃料費 ＋ 40%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周邊設施

1. **補助項目計算說明：**
2. 每一瓩6,000小時運轉燃料費：依國內不同型式之燃料電池燃料源進行每度發電成本估算並採全額補助，包括工業餘氫、60%甲醇水及天然氣等燃料源。
3. 每一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周邊設施：依歷年補助案與參考國際不同型式商用燃料電池系統發電成本，包括磷酸型燃料電池（P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等三類型進行估算，且補助比例不超過40%。
4. **補助金額**：依評選結果之平均分數區分補助級距，說明如下：

| **級距** | **平均分數** | **補助金額(**每一瓩) |
| --- | --- | --- |
| 1 | 90.0分(含)以上 |  新臺幣七萬元 |
| 2 | 85.0~89.9分 |  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
| 3 | 80.0~84.9分 |  新臺幣六萬元 |
| 4 | 75.0~79.9分 |  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
| 5 | 70.0~74.9分 |  新臺幣五萬元 |
| 6 | 69.9分(含)以下 | 不予補助 |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附件二**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 申請者名稱： |
| 申請者地址：  | 申請者電話： |
|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
| 申請者統一編號： |
| 通訊地址： |
|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 **二、申請補助系統資訊** |
| 系統製造商 |  |
| 系統型式 |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磷酸型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其他：  | 總設置額定容量 |  　　　 瓩（kW） |
| 燃料源 | □甲醇水（　　%）□在地料源，來源： 　　　　　　　　 □其他： 　　　　　　　　  | □電解水產氫（產氫量：　　　升/小時）□天然氣 |
| 系統實證設置地址 |  |
| 申請補助金額 |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運轉實證： 瓩（kW）ｘ 套ｘ 元/kW＝ 元（新臺幣） |
| **三、申請者自我檢查** |
| 檢　　查　　項　　目 | 檢附資料 |
| 是 | 否 |
| （一）申請運轉實證計畫書，一式八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 □ |
|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為公司者，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以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為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三）設置地點之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同意文件□其他  | □ | □ |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計畫書撰寫說明**

**附件三**

1. 以A4大小（圖面得採用A3）紙張，中文橫式由左而右書寫，需加目錄、編頁碼並外加封面印製且裝訂穩固，頁數以一百頁為限（證明文件不計入頁數）。
2. 引用資料請註明資料來源。
3. 計畫書內文請參考目錄撰寫並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4. 計畫書撰寫大綱，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壹、計畫概要

一、背景說明：請敘述計畫背景、設計理念等

二、實證系統與國際間同級產品之比較

三、申請者執行能力及（或）實績

貮、系統實證及規劃

一、運轉實證目標與內容

二、實證整體架構與實施方式（須包含實證運轉之時間、負載、輸出功率及6,000小時總運轉發電量等累積運轉規劃）

三、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規模及週邊設施詳細規格

四、運轉實證地點說明

五、故障模式及效應分析（Failure Mode & Effect Analysis, FMEA）

六、運轉實證配合機制

參、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肆、申請經費使用說明（須提供申請系統之每瓩設置成本計算資料）

伍、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

參考資料

附件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計畫書格式範例**

**封面**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運轉實證計畫書**

|  |  |
| --- | --- |
| 補助執行單位： | 經濟部能源署或執行機構名稱 |
| 申請者：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計畫申請摘要表**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 申請者名稱： |
| 申請者地址：  | 申請者電話： |
|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
| 申請者統一編號： |
| 通訊地址： |
|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 **二、申請補助系統資訊** |
| 系統製造商 |  |
| 系統型式 |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磷酸型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其他：  | 總設置額定容量 |  　　　 瓩（kW） |
| 燃料源 | □甲醇水（　　%）□在地料源，來源： 　　　　　　　　 □其他： 　　　　　　　　  | □電解水產氫（產氫量：　　　升/小時）□天然氣 |
| 系統實證設置地址 |  |
| 申請補助金額 |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運轉實證： 瓩（kW）ｘ 套ｘ 元/kW＝ 元（新臺幣） |
| **三、注意事項** |
| 1. 本申請資料表視同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申請者同意所有申請補助評選之設計計畫，含相關圖像、電子檔案、模型等，其智慧財產權屬於該申請者所有，但執行機關（構）及協辦單位得基於推廣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無償運用該設計、圖像、模型等於各式文宣、網站內容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
2. 本申請計畫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經舉發或察覺上述之情事並經查為屬實，執行機關（構）得取消資格並追返一切補助費用。
 |
| **申請者用印：（包含大小章）** |

目　次

項　目

[目　次](#_Toc496541390)

[表　次](#_Toc496541391)

[圖　次](#_Toc496541392)

[壹、計畫概要](#_Toc496541394)

[一、背景說明：請敘述計畫背景、設計理念等](#_Toc496541395)

[二、實證系統與國際間同級產品之比較](#_Toc496541396)

[三、申請者執行能力及（或）實績](#_Toc496541397)

[貮、系統實證及規劃](#_Toc496541398)

[一、運轉實證目標與內容](#_Toc496541399)

[二、實證整體架構與實施方式（須包含實證運轉之時間、負載及輸出功率等長時間運轉規劃）](#_Toc496541400)

[三、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規模及週邊設施詳細規格](#_Toc496541401)

[四、運轉實證地點說明](#_Toc496541402)

[五、故障模式及效應分析（Failure Mode & Effect Analysis, FMEA）](#_Toc496541403)

[六、運轉實證配合機制](#_Toc496541404)

[參、預定進度及查核點](#_Toc496541405)

[肆、申請經費使用說明（須提供申請系統之每瓩設置成本計算資料）](#_Toc496541406)

[伍、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須包含商業模式）](#_Toc496541407)

[參考資料](#_Toc496541408)

[附件](#_Toc496541409)

表　次

項　目

[表 1、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含組件)及週邊設施詳細規格（參考格式）](#_Toc496540974)

[表 2、預定進度表（參考格式）](#_Toc496540975)

[表3、預定查核點說明（參考格式）](#_Toc496540975)

[表 4、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安裝設置預算表（參考格式）](#_Toc496540975)

表 1、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含組件）及週邊設施詳細規格（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組件及****材料項目** | **廠牌** | **型號** | **規格** | **製造商** | **生產地** | **價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表 2、預定進度表（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月份 進度工作項目 | 計畫權重% | N年度 | N+1年度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A1.工作項目XXXX |  |  |  | A11 |  |  | A12 |  |  | A13 |  |  | A14 |  |  |  |  |  |  |  |  |  |  |  |  |
| A2.工作項目XXXX |  |  |  |  |  |  |  |  |  |  |  |  |  |  |  | A21 |  |  | A22 |  |  | A23 |  |  | A24 |
| 合計權重 |  |  |  |  |  |  |  |  |  |
| 累計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1. 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各個工作項目至少2項查核點，最後一個月應有1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應提供量化數據，且具體明確。
2. 累計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表 3、預定查核點說明（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時間 | 查核點內容(產品規格/運轉實證指標) |
| A11 |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A21 |  |  |
| . |  |  |
| . |  |  |
| . |  |  |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需量化。
2. 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3.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表4、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安裝設置預算表（參考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說明** | **申請補助款金額** | **申請者自籌金額** |
| 1.xx系統 |  |  |  |
| 2.計量電表 |  |  |  |
| 3.計量流量計 |  |  |  |
| 4.氣體偵測器 |  |  |  |
| 5.安全及周邊設施 |  |  |  |
| 6.燃料費 |  |  |  |
| 7.其他 |  |  |  |
|  |  |  |  |
| 合　　計 |  |  |
| 總　　計 |  |
| 佔總經費比例（%） |  |  |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圖　次

項　目

**評選作業方式**

**附件四**

1. **審查方式：**依據補助要點第9點，由評選小組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交由執行機關（構）作業人員計算每案申請補助案件之平均總評分。
2. **審查重點：**根據補助要點第1點，本補助之目的係為導入商業化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以鼓勵多元化能源發展，強化電網韌性及協助產業減碳，作為後續國內分散式電源之推動規劃，審查評分項目及分數占比如下表：

| **評分項目** | **分數占比** | **評分內容** |
| --- | --- | --- |
| **申請者執行能力及（或）實績** | **25%** | 申請者執行能力、實證系統與國際間同級產品之比較等 |
| **系統實證及規劃** | **25%** | 運轉實證目標與內容、實證整體架構與實施方式、設置規模及週邊設施運轉實證配合機制等 |
| **經費使用說明** | **25%** | 經費合理性、申請系統之設置成本說明 |
| **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 | **25%** | 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含發展可行性、商業模式等） |

1. **評分方式：**
2. 審查由委員依據上表內容進行評分，據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為同意補助，未達70分者則為不同意補助。（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無條件捨去）。
3. 根據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補助申請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始得評定總分數及金額。
4. **平均分數級距：**共區分為6個級距，說明如下

| **分數級距** | **平均分數** |
| --- | --- |
| 1 | 90.0分(含)以上 |
| 2 | 85.0~89.9分 |
| 3 | 80.0~84.9分 |
| 4 | 75.0~79.9分 |
| 5 | 70.0~74.9分 |
| 6 | 69.9分(含)以下 |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附件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能油字第 號函核定

**（核定計畫名稱）**

### 契約書

受補助者：

契約編號：

執行機關（構）　　　（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補助要點」），審查通過後補助設置由燃料電池及實證用軟硬體設施所構成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審查核定編號 ），與受補助者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依據經濟部發布之本補助要點，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須依甲方核定之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運轉實證計畫書（以下簡稱「運轉實證計畫書」）及政府相關法令安裝設置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瓩（以下簡稱「本系統」），於執行機關（構）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依據「運轉實證計畫書」完成累積達六千小時及總運轉發電量 度以上運轉實證。

**第二條 補助款之額度**

1. 甲方補助乙方之本系統安裝設置費用（六千小時運轉燃料費與百分之四十之本系統及周邊設施（如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計量電表、計量流量計、氣體偵測器、配管、安全相關設施等項目，但不含土建費）為新臺幣 元整（以下簡稱「補助款」）。
2. 補助款由甲方編列預算支應之。但甲方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除）、凍結、未獲通過或年度預算用罄時，甲方得視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實際申請核撥案件數，依比例減撥或停止撥付，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補助款之撥付

補助款依工作進度分二期辦理撥付：

1. 第一期於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並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始得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 元整）。
2.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3. 補助款領據。
4. 當期經費支出明細表。
5.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支用單據影本（國營事業、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毋須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6. 本期請款金額同等值之銀行履約保證函正本（須敘明有效期間）。
7.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
8. 第二期於達成第五條第一項所載運轉實證時數，及書面檢送結案報告初稿，經結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書面檢送完成修正之結案報告後，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始得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新臺幣 元整）。
9.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10. 補助款領據。
11. 當期及前期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支用單據影本（國營事業、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毋須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13. 運轉實證時數紀錄表與六千小時燃料費相關證明。
14. 運轉實證結案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15.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履約時程

1. 乙方應自本契約完成簽訂日起六個月內（以下稱「完成安裝設置期限」），完成第一條之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後，應以書面檢送甲方並申請進行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前述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應達到本系統之「淨輸出功率」。
2. 乙方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向甲方申請本系統安裝設置期限展延，並應於前項所定本系統「完成安裝設置期限」屆期二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之。乙方申請本系統安裝設置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3. 乙方應於取得甲方函復同意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三個月內（以執行機關（構）發文日期起算）完成現場查驗（以下稱「完成查驗期限」），並以書面檢送查驗報告予甲方。
4. 乙方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向甲方申請展延本系統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期限，並應於前項所定本系統「完成查驗期限」屆期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之。乙方申請本系統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5. 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乙方應進行本系統之運轉實證，並依第五條相關約定履行（運轉實證時間限制詳如該條第一項）。
6. 本系統開始運轉實證後，乙方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申請運轉實證期限展延，乙方須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期二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之。乙方申請運轉實證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條 履約管理

1. 有關本系統運轉實證：
	* 1. 乙方應於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並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並於執行機關（構）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累積達六千小時以上之運轉時間。另運轉時間每達六個月，乙方次月底前，以書面檢送本系統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予甲方。
		2. 乙方進行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及六千小時以上運轉時間之燃料，應與「運轉實證計畫書」中載明之燃料來源相同。
		3. 乙方應確實履行運轉實證計畫內容，並於甲方指定時間進行工作會議。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報告工作進度及內容，並說明工作進度與運轉實證計畫內容之異同。
2. 本系統因故停止運轉時，乙方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於七個工作天內依本補助要點附件七格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報停機狀況予甲方。
3. 乙方應於本系統運轉實證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補助要點附件八格式繳交運轉實證成果報告（包含書面資料及電腦檔案）予甲方，並於結案審查會議簡報、回覆審查意見。
4. 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配合甲方辦理展示觀摩活動，舉辦成果發表會及提供展示支援作業。機關、團體或特定人士經甲方安排通知參觀本系統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絕。
5. 本系統之運轉與安全維護管理及提供運維資料：於運轉實證執行期間內，乙方須提供運轉實證所需之軟硬體設施，負責本系統之運轉及安全維護管理，並負擔運轉實證執行期間內之運轉維護費用。
6. 乙方應以網際網路或無線傳輸方式，依照甲方規定格式提報本系統運轉發電資料（含每日運轉時數、燃料供給量、電流、電壓、發電量等數據）予甲方（含書面資料及電腦檔案），以便分析彙報實證成效。
7.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8.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如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9. 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開始本系統之運轉實證。
10. 乙方開始本系統運轉實證後，停止運轉本系統之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1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遷移或移轉本系統。
12.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第六條 各種會計資料之管理

1. 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各種會計資料：乙方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例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俾甲方進行後續查核，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甲方依情節輕重對乙方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1. 乙方安裝設置本系統，其系統規劃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運轉維護暨系統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亦不對本系統暨運轉實證計畫書作技術實質認定。
2.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及其他相關規範嚴格控制履約品質，並辦理自主檢查。
3. 本系統經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者，乙方應於受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書面通知甲方進行複驗。經再次複驗仍未通過者，乙方不得向甲方請領任何費用或為任何請求。

第八條 銀行履約保證

1. 乙方應依本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提出銀行履約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擔保乙方依本補助要點或本契約規定義務之履行。
2. 乙方應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函送銀行履約保證函正本予甲方：
	* 1. 應敘明其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補助款請款日起至少一年，乙方若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應於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至少一個月前，主動向甲方更新履約保證函及其有效期間，乙方若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主張並行使履約保證函相關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2. 甲方於確認乙方完成本契約所有約定事項無誤後，返還履約保證函予乙方。
3. 乙方有違反本補助要點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以逕行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方式，以行使甲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所生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懲罰性賠償金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4. 於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保險

乙方應自費投保各項保險，包含但不限於財產損失險、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安裝綜合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及運輸險等），保險期間應延續至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止。乙方未依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風險、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其他權利及責任

1. 本系統之所有權（產權）歸乙方所有，並應由乙方自負所有權人完全之責任與風險。
2. 本系統之展示用軟硬體設施及文案內容，甲方得參與規劃。展示用軟硬體設施及文案內容皆應有「本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承經濟部補助設置」之明顯標示，但甲方對於乙方之本系統設置，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3. 乙方應擔保其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因此造成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負責排除，倘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任何負擔，亦由乙方負責。
4. 本系統之施工安裝與安全管理，概由乙方負責；對於乙方、乙方之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5. 乙方應負責依相關法令取得各項證照及相關許可。
6. 本系統若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乙方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所檢具支用單據所述之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十一條 違約金

1. 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或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遞交相關文件予甲方，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所定補助款額度之總金額2 ‰計算，金額上限為補助款總金額之20 %。
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依履約保證函行使權利；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3. 乙方充分認知本條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且同意不再主張該抗辯事由。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與契約終止或解除

1.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不改善，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履行本契約所定各項期限而情節重大者。

（二）本系統安裝設置或運轉實證情形與原核定運轉實證計畫內容不符者。

（三）有虛偽不實或詐欺情事者。

（四）地址他遷不明、停止營業、歇業、公司重整、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經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以本系統作為債務擔保或清償、本系統遭查封，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乙方履約能力之情事發生者。

（五）未依本契約履約，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六）運轉實證期間內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停止運轉本系統達一個月以上者。

（七）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約定者。

（八）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違約事項，或違反本補助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催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1. 乙方於履約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契約，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得終止。本契約終止時，甲方除得要求乙方返還終止前已撥付之補助款外，甲方得留存自乙方處取得之數據資料，乙方不得請求甲方返還或銷毀。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甲方依據本契約作為執行名義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協調解決者，得以 行政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五條 契約涉訟

1.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解除 ，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 因本契約產生訴訟者，雙方同意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但因公司合併或其他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稅捐

乙方應負擔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賦或費用。

第十八條 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本系統設置補助款全部撥付日止。

第十九條 送達地址

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3. 甲方地址： 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4. 乙方地址： 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5. 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因任一方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任一方拒收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送達日。

第二十條 其他

1. 經甲方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約定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燃料電池補助之申請。
2. 本契約附件運轉實證計畫書（包括其變更或補充資料）與簡報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惟其與本契約牴觸部分無效。
3.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補助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契約約定事項違反法令者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仍可存在者，則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5. 本契約若有修正事宜，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6. 本契約所指書面通知，應向本契約第十九條送達地址以掛號郵件或簽收投遞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甲 方： |  |
|  | 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電 話： |  |
|  |  |  |
|  | 乙　方： |  |
|  | 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電 話：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現場安裝設置查驗要求**

**附件六**

一、實施查驗時機：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於現場完成安裝設置、正式運轉前。

二、執行現場查驗之第三方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證書，或實驗室應具有執行CNS 62282-3-100及CNS 62282-3-200之測試能力。

三、現場查驗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現場安裝設置查驗項目**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 1 | 使用者資訊 |
| 2 | 系統資訊（如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重組、安裝容量） |
| 3 | 運轉資訊（如發電量、燃料消耗量、燃料供給類型與方式） |
| 4 | 安全裝置（如氫氣偵測器；包括系統本身及室內） |
| 5 | 資料傳輸裝置 |
| 6 | 計量裝置（如計量電表、計量流量計） |
| 7 | 運轉紀錄（如維護、零組件更換、異常等紀錄） |
| 8 | 設備設置 |
| 9 | 排氣安全 |
| 10 | 設備進氣 |
| 11 | 氫氣洩露 |
| 12 | 通風聯鎖裝置（限室內安裝） |
| 13 | 排氣聯鎖裝置（限室內安裝） |
| 14 | 電氣安全（如設備接地） |
| 15 | 場地之裝置防爆（如照明） |
| 16 | 儲存裝置（如洩漏、逸散） |
| 17 | 其他（如防止非授權人員進入或操作） |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附件七**

**第**  **次系統停機狀況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契約編號 |  |
| 補助計畫名稱 |  |
| 發生時間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停機時間 |
| yyyy/mm/dd 時:分:秒 | yyyy/mm/dd 時:分:秒 | xx h xx min |
| 發生原因 | （詳述停機發生原因） |
| 短期對策 | （詳述系統重啟運轉解決作法） |
| 長期對策 | （詳述長期因應對策） |
| 圖片 | （檢附系統配置圖，並標示問題發生位置） |

停機狀況說明表繳交時間：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因故停止運轉時，受補助者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執行機關（構），於七個工作天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報停機狀況予執行機關（構）。

**繳交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成果報告之規定**

**附件八**

一、結案審查會議前成果報告

系統運轉符合契約書內實證要求始得進行結案作業，並須繳交八份成果報告初版書面資料、一份電子檔光碟片，請依格式撰寫成果報告內容（格式如後）。

二、結案審查會議後成果報告

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內容後，函送下列資料予執行機關（構），以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1. 三份修正後成果報告紙本資料。
2. 一份電子檔光碟片：內含修正後成果報告可編輯Microsoft Word 電子檔、結案審查會議簡報可編輯Microsoft Powerpoint 電子檔。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成果報告（範例）**

**封面**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成果報告**

**請填寫計畫名稱**

說明：

1.封面執行期間的結束時間為「成果報告審查會議日期」。

2.封面最下方日期為函送成果報告之日期。

|  |  |
| --- | --- |
| 計畫編號： | 能油字第OOOOOOOOOO號 |
| 執行期間： | OO年 OO 月 OO 日至OO 年 OO 月 OO日 |
| 補助執行機關（構）： |  |

**中　華　民　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成果報告應撰寫內容，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目　次**

**圖　次**

**表　次**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計畫摘要表**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內容及時程規劃

三、應用場域說明

**貮、系統實證執行成果**

* 1. 運轉實證結果統計（至少包含發電量（kW-h）、燃料使用量（L）、運轉時間（hr）等數據）
	2. 系統技術評估（至少包含發電效率、熱回收率及耐久性（性能衰減率）統計等數據）
	3. 異常因素、發生頻率及改善對策

**參、實證效益**

1. 市場競爭力
2. 技術能力提升規劃
3. 外部技術需求
4. 節能減碳效益評估（至少包含節能效率與CO2減量等數據）

**肆、建議**

一、設置要求及場域規劃

二、系統容量規劃配置

三、使用意見回饋

四、其他

**參考資料**

**附件**

附件一　結案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修正後成果報告需含此對照表）

附件二　其他相關文件